合肥城市学院全日制普通本科生校内转专业 实施办法

为贯彻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，坚持以人为本的教育理念， 尊重学生个人志向，激发学习兴趣，进一步调动学生学习的积 极性、主动性，根据《合肥城市学院学籍管理规定》，制定本 办法。

一、基本原则

1.转专业在一年级第一学期末进行，学生在校期间只允许 转专业一次；

2.转专业不允许跨其原高考科类进行；

3.各专业转入学生计划人数，由学校根据转入专业教学资 源实际情况确定；

4.身体条件符合转入专业的学习要求。

二、申请条件

(一) 基本要求

1.全日制普通本科生；

2.遵纪守法，综合素质优良；

3.未受过各级各类纪律处分，且所学课程 (不含校公共选 修课) 均通过首次考核。

(二) 其他条件

符合以上基本原则和基本要求，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学

生，可在一年级第一学期末，根据学校统一安排，提出转专业申请。

1.学习成绩优秀，一年级第一学期平均学分绩点排名位于专业年级前40%，符合相关专业转入条件，可申请转专业；

2.确因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 (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医院 诊断确认) 或因某种特殊困难，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我 校其他专业学习者，可申请转专业。原则上只能转入到入学年 份学校安徽省高考录取平均成绩低于其高考录取成绩的专业 (安徽省考生) ，或从入学年份学校安徽省高考录取平均成绩 高的专业转入高考录取平均成绩相对较低的专业(省外考生) 。

(三)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请转专业：

1.正在休学或保留学籍的学生；

2.从外校转入的学生；

3.其他部、省招生主管部门和学校在招生时明确规定不能 转专业的学生。

三、工作程序和要求

(一) 工作程序

 1.各专业确定接纳转专业人数。各学院根据本学院各专业教学资源及专业特点，向教务处报送相关专业拟接纳转入学生 数和相应考核接收办法，经审核确认后，由教务处统一公布；

2.学生提出申请。符合条件的学生，由本人根据转专业意

愿提出申请，填写申请表 (每生限填三个专业志愿) 并附必要 证明材料后报学生所在学院审查汇总，由学院统一报送到教务 处。教务处汇总后公示；

3.确定转专业学生名单。教务处会同各学院审查申请转专 业学生申报材料，对符合条件的学生按专业基础能力考核成绩 或平均学分绩点进行排序，确定拟转专业学生名单；

4.学校批准公示。教务处汇总各专业拟转入学生名单，报 学校审批确定后予以公示。

(二) 相关要求

1.学生转专业后，在原专业已获得的课程学分符合转入专 业培养计划规定要求的，经转入学院确认后予以承认；不符合 要求的需进行补修，否则不予毕业；

2.实行转专业试读确认制度，试读期为2周。试读期内如 学生不适应转入专业，可申请回原专业学习，超过试读期后不 再予以更换；

3.学生应按规定到转入学院报到，办理学籍异动、住宿、 选课等手续，逾期不办理手续视为自动放弃转专业资格。

四、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— 3 —